

# 創制請願

## 了解規則

如果您打算參與創制請願活動，您需要了解以下規則。

- 《罷免及創制法》規定，已登記的選民有權提出制訂新法律，或者對現行法律作出修訂。
- 發起人溫德心(William Vander Zalm)將於2010年4月6日星期二收到提出終止合併銷售稅(HST)的請願表格。
- 發起人必須在90天內，於全省85個選區中的每一個選區收集至少10%已登記選民的簽名，並於2010年7月5日星期一之前呈交給首席選舉官。
- 打算簽署創制請願的人士，必須在2010年4月6日時已經登記成為選民，而且只能簽署他們所屬選區的請願表格。
- 每人只可以簽署創制請願一次。
- 只有已登記的助選人員才可以收集簽名。
- 只有發起人或已登記的宣傳贊助人才可以進行創制的宣傳。



卑詩選舉局是省議會的一個無黨派辦公室，  
負責執行《選舉法》和《罷免及創制法》。

[www.elections.bc.ca](http://www.elections.bc.ca) / 1-800-661-8683